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甬金（本部）迁建项目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公司整体搬迁及新项目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投资协议书》，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公司将获得房屋建筑物补偿 13,723.89 万元，设备搬迁补偿 9,487.04 万元，新项目投资奖励款最高不超过 5,800 万元，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迁建项目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